

日期：2026年4月2日

重要資料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的客戶服務代表、柏瑞於當地的辦事處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所載資料符合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內容。經理人的董事對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柏瑞環球基金的所有投資者

主題： 柏瑞環球基金（「本基金」）
因應關於歐盟第 2024/927 號指令（「UCITS VI」）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使用的新規定及對愛爾蘭中央銀行就 UCITS 的境內規則（「中央銀行 UCITS 法規」）的相關修訂作出的變更的通告

尊敬的投資者：

本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發行章程（「發行章程」）已作出若干非重大變更。發行章程將作出的變更（「變更」）概述如下。

尤其是，就UCITS VI項下流動性管理工具的使用而言，正進行更新以反映以下各項：

- i. 就經理人目前對特定子基金或本基金整體的單位贖回施加限制的能力而言，已釐清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可透過資產交換的方式予以滿足。
- ii. 就經理人目前酌情收取贖回費的能力而言，已釐清贖回費的金額可能因贖回指令的規模而異，且贖回費將包含明確的交易成本，並在適當情況下包含將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
- iii. 就經理人目前徵收反稀釋費用的能力而言，已釐清此費用將包含估計的明確交易成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包含以盡力方式估計的，隱含交易成本。[以下略]
- iv. 已釐清經理人目前暫停認購、購回及贖回的能力，明確規定認購、購回及贖回僅會於必要期間內同時暫停，以處理構成該暫停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且僅可於考慮單位持有人權益後，並有充分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實施；及
- v. 為進行流動性管理，經理人可暫時延長適用於特定子基金贖回要求的贖回通知期，而「交易截止日期」的定義已相應擴大為「交易截止時間：每日愛爾蘭時間中午十二時或相關附錄另有規定之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之估值時點前之其他時間。」

變更並不重大，不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產生任何變更，亦無需閣下採取任何行動。變更將於 2026 年 4 月 16 日或前後生效（「生效日期」）。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Third Floor •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 Dublin 2 • D02 DH34 • Ireland

Incorporated in Ireland: Registration No. 145670

Directors: Eimear Cowhey, Eilish Finan, Anna Long, Michael Sweeney, Michael Karpik (USA)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is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經更新的發售文件（包括向香港投資者發行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可於 www.pinebridge.com*查閱（香港投資者則可於 www.pinebridge.com.hk*查閱）。

草擬及實施變更的法律及行政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且經理人認為，就本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並不重大。

本函件所使用但未界定的所有詞彙具有發行章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如閣下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聯絡：

居於歐洲／英國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地址為 3rd Floor, 16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電話：+353 1 697 3919。

居於香港的投資者，請聯絡柏瑞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50 號太古廣場六座 20 樓，電話：+852 3970 3938。

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請聯絡 PineBridge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地址為 One George Street, 1 George Street, Unit 21-06, Singapore 049145，電話：+65 6571 9360。

謹啟

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董事

* 此網站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查。香港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網站 www.pinebridge.com 並非專為香港居民而設，並可能包含未經證監會認可之子基金的資料。